

樹德科技大學 2015 文藝創作獎

一、理念：

1. 文藝創作比賽增進同學對於文學的認識與欣賞，學習對於生活周遭諸人諸事諸物的觀察、關懷與感恩，增進人我溝通、互動的能力，並提升文學素養與創作能量。
2. 透過文藝創作比賽提醒大學學生從當下的學習生活反思自己進入大學就讀的初衷、檢視自我的學習成效，以此自我勉勵、自我提升；另一方面，藉以激發高中職學生對於大學生活的嚮往，運用文字建構理想的大學生活藍圖，並從對大學生活的想像，進一步規劃即將到來的大學生活，選擇適才適性的學校及科系。
3. 透過文藝創作比賽的頒獎與座談，提供多元的互動平台，讓主辦單位、專家評審、大學學生、高中職學生齊聚一堂，分享各自的創作動機、寫作經驗、得獎心得，達到以文會友、拓展視野的跨領域學習。

二、主辦單位：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三、徵文對象暨題目：

A、大學學生組：〈大學生活二三事〉（字數 1200 字上下）

B、高中職學生組：〈我理想中的大學生活〉（字數 1000 字上下）

四、報名方式與期限：

請上通識教育學院網頁 <http://www.zzd.stu.edu.tw/> 下載報名表，報名表及稿件一律以 E-mail 寄至 stucol0319@gmail.com，主旨請註明文藝獎徵稿。

2015 年 1 月 5 日起開始收件，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00 截止。

五、撰稿格式：

字型標楷體，題目 16pt，內文 12pt，行距固定行高 22 點。

六、評審方式與獎項：

敦聘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及決審。

獎項：大學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第一名各為 6000 元、第二名各為 4500 元、第三名各為 3000 元、佳作各為 2000 元(各四名)。

※104/4/20~104/5/10 初審及決審，104/5/20 於本校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上公布獲獎名單，並個別通知得獎者，公開舉行頒獎。

七、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有權使用得獎作品，做為招生與非商業性質的交流活動之宣傳資料，並公開刊登。

※作品若涉及抄襲、剽竊等法律問題，主辦單位將撤銷其參賽資格；若已獲獎將撤銷其頭銜，並追回獎狀與獎金。

※徵文辦法如有不周全之處，主辦單位保留另行補充與更動的權力，內容將公布於通識教育學院網頁。